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23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大晴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英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游鳳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28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920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票到期日為106年9月27日，相對人自陳付款提示日為107年9月28日，若相對人係於前揭日期為付款提示，則因提示日及到期日相距1年，其理應於未獲付款即聲請本票裁定以維權益，方符常情。惟其遲至111年7月已罹於本票3年時效始聲請本票裁定，有違經驗法則，足見相對人係虛捏提示日以符法定程序，可知相對人未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。又抗告人對外積欠大筆債務，於107年之法定代理人華欣輝早已未至公司，且於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729號之107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時未到庭，嗣後亦未補正訴訟代理人，益徵其早已不知去向，是相對人稱有為付款提示即屬無稽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本件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相對人如主張再抗告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

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與第三人華欣沛、華明雄於106年6月26日所共同簽發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到期日為同年9月27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嗣於107年9月28日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。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並已屆到期日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又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未經相對人提示云云，然系爭本票載有「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字樣，相對人於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僅須主張提示時不獲付款，即為已足，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，自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負舉證之責。惟抗告人僅提出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429號判決、107年度司票字第8574號裁定為證，惟僅可知華欣輝於107年間未到庭辯論及其庭後出具委任狀予華明雄，無法逕認華欣輝不知去向而未能提示，此外，抗告人未再能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信相對人未為提示。從而，原裁定許可相對人之聲請，尚無違誤。抗告人以前揭事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